

核准日期：

核准文號：東光獎字第

號

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核定通知書

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助本人之獎學金
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此據

立據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 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，並在正面中央寫上”申領東光獎學金專用”

※ 請提供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號影本(戶名, 匯款銀行, 帳號請註明清楚), 本會將依此資料安排匯款。

匯款資料

(收款銀行和分行代號請註明清楚)

收款銀行

(必填)

分行名稱

(必填)

銀行代號

(必填)

戶名

帳號

(60 元) 印花稅票黏貼處

(印花稅票請向各地郵局購買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回函請寄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83 號 16 樓 (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)